附件3

“2025年毕业生”现无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响水县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一）2025年毕业，且招聘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二）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三）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四）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落实过工作单位，但在招聘报名之前已办理离职；

（五）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落实过工作单位，但在招聘报名之前已办理离职；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，且参加报名时无工作单位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